



211012052340

QSLs-ZL36-07-2021-1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CQHW233672G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 *2号委托*

受检单位：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401室、501室、601室  
电话：0519-88163870 0519-81235870





QSLS-ZL36-07-2021-1

CQHW233672G

## 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受检单位（委托方）对排口（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3、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。
- 4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- 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# 检测报告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邓经理
采样地址	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	检测日期	2023年08月12日-14日
备注	1. "ND"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 2.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，原报告（报告编号：CQHW233672）作废。		

## 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	0.07 mg/m <sup>3</sup>
			A91PLUS 气相色谱仪	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0.1 mg/m <sup>3</sup>
			ICS-600 离子色谱仪	
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 2001	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0.03 mg/m <sup>3</sup>
			PXSI-216 离子计	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0.25 mg/m <sup>3</sup>	
		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	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.4.10.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0.014 mg/m <sup>3</sup>	
	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	
恶臭 (臭气浓度)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	/	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2023 年 08 月 12 日	2#排气筒出口 ◎01	非甲烷总烃	实测排放 浓度	0.71	0.80	0.84	0.78
		氯化氢		2.63	3.43	3.66	3.24
		氟化物		0.149	0.172	0.187	0.169

# 检测报告

表 1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
2023 年 08 月 12 日	2#排气筒出口 ◎01	氨	实测排放浓度	0.584	0.693	0.406	0.511	0.548
		硫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ND

表 1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
2023 年 08 月 12 日	2#排气筒出口 ◎01	恶臭 (臭气浓度)	(无量纲)	63	72	72	63	72

## 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1-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
		采样日期: 2023 年 08 月 12 日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测点位置		2#排气筒出口◎01				/
净化装置		化学洗涤、活性炭吸附、UV 光解				/
排气筒高度(m)		25				/
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0.6362				/
运行负荷		正常生产				/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	39.7	39.7	39.8	39.7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	7.9	8.0	8.1	8.0	/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	4.66	4.66	4.58	4.63	/
标态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14942	15129	15324	15132	/
氯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63	3.43	3.66	3.24	10
	排放速率 (kg/h)	3.93×10 <sup>-2</sup>	5.19×10 <sup>-2</sup>	5.61×10 <sup>-2</sup>	4.90×10 <sup>-2</sup>	0.18
氟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149	0.172	0.187	0.169	3
	排放速率 (kg/h)	2.23×10 <sup>-3</sup>	2.60×10 <sup>-3</sup>	2.87×10 <sup>-3</sup>	2.56×10 <sup>-3</sup>	0.072
非甲烷 总烃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71	0.80	0.84	0.78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1.06×10 <sup>-2</sup>	1.21×10 <sup>-2</sup>	1.29×10 <sup>-2</sup>	1.18×10 <sup>-2</sup>	3

# 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
	采样日期: 2023 年 08 月 12 日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备注	1.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; 2.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,检测数据仅供委方参考,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; 3.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标准。				

附表 1-2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	标准限值	
	采样日期: 2023 年 08 月 12 日	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测点位置	2#排气筒出口◎01					/	
净化装置	化学洗涤、活性炭吸附、UV 光解					/	
排气筒高度(m)	25					/	
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6362					/	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		/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39.7	39.7	39.8	40.5	39.9	/	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7.9	8.0	8.1	7.5	7.9	/	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4.66	4.66	4.58	4.31	4.55	/	
标态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4942	15129	15324	14124	14880	/	
氨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584	0.693	0.406	0.511	0.548	/
	排放速率 (kg/h)	8.73×10 <sup>-3</sup>	1.05×10 <sup>-2</sup>	6.22×10 <sup>-3</sup>	7.22×10 <sup>-3</sup>	8.15×10 <sup>-3</sup>	14
硫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	0.90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/	
恶臭 (臭气浓度) (无量纲)	63	72	72	63	72	6000	
备注	1.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; 2.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,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,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 3.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2标准。						

# 检测报告

附表2 质量控制情况表

污染物名称	样品数	平行样			加标样		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	
		平行样 (个)	检查率 (%)	合格率 (%)	加标样 (个)	检查率 (%)	合格率 (%)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(个)	合格率 (%)
氨	4	/	/	/	/	/	/	1	100
非甲烷总烃	3	1	33	100	/	/	/	/	/
氯化氢	3	/	/	/	/	/	/	1	100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 朱艳

报告一审: 陈及衡

报告二审: 朱艳

报告签发: 朱艳



签发日期: 2023年9月18日

# 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